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苏师干训〔2020〕6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省中小学（幼）教师 开学第一课网络培训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0〕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根据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要求，帮助全省教师全面认识开学后面临的挑战，提供心理学、教育学、医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支持，正确引导学生，做好开学后的身心调适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崇高的理想信念。现将“江苏省中小学（幼）教师开学第一课网络培训”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省中小学教师，包括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

园及教师发展中心、电化教育馆等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二、培训办法

1. 培训时间。2020年 5月1日至6月30日。

2. 培训方式。学员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，进入“开学第一课”栏目进行网络课程学习。

3. 培训内容。在培训期间学员根据需要在系统提供的课程库中选择课程进行学习，学习时长400分钟以上视为合格，认定省级网络培训10学时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培训内容、培训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负责，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做好网络保障工作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动员教师参与。

2. 本次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之中，对所有参加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时培训要求的教师，认定省级培训10学时，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师（校长）培训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入库。

3.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确保教师信息已录入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，精心组织，积极发动，努力动员教师全员参训。对因故不能参训的，不做强制性要求。

